

「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全國大專院校創意海報競賽 競賽辦法

壹、競賽目標

奧林匹克精神是現代社會文明的重要展現之一，我們期望建立一個沒有任何歧視的社會，並培養人們之間真誠的理解、合作以及友誼；並在平等的條件下為獲得榮譽進行運動與競技參與，以為人們樹立了一個獨特而光輝的榜樣。為推廣「奧林匹克精神」與推廣全民運動，特辦理「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創意海報競賽，活動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透過創意海報的設計，表現其對奧林匹克精神的認識，並思考如何將「相互瞭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體會互動、互信與互愛的理念。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肆、協辦單位

全國大專院校

伍、競賽對象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之在學學生

陸、競賽規則

一、競賽流程

1. 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填寫附件一「創意海報競賽報名表」及附件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後，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收，信封請註明「參加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創意海報競賽」。
2. 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3. 評分標準：
 - (1) 創意思考 30%。
 - (2) 視覺效果 30%。
 - (3) 主題表現 40%。
4. 依據評分標準選出金牌獎 1 名、銀牌獎 1 名、銅牌獎 1 名、以及優等 10 名、佳作 25 名。

二、作品格式

(一) 內容：以「**奧林匹克精神**」為題進行創意發想，採擷生活中所見所聞，表達對「相互瞭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之體驗、思考及感受。

(二) 規格：

1. 紙張大小設定為 A3 (42 x 29.7 cm)。
2. 紙質及顏料不限或電腦繪圖輸出之平面海報。
3. 作品不可裝框。

(三) 注意事項：海報背面需黏貼本競賽之報名表（如附件一）。

三、參賽人數

參賽作品採個人或團體創作，每人(團體)限 1 件作品參賽，每件參賽作品限 1 名指導教師。

柒、競賽時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即日起 ~8 月 31 日	參賽者至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填寫附件一「創意海報競賽報名表」及附件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後，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收，信封請註明「參加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創意海報競賽」。	1. 報名網站： http://sntweb.tsint.edu.tw/school99/dmd/Olympic/index.htm 2. 主辦單位： 聯絡人：李天成先生 聯絡電話： 02-2892-7154 分機 8733 E-mail： dmd@tsint.edu.tw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9 月 1 日 ~9 月 4 日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全國決賽評選工作。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第 34 屆奧林匹克研討會會場展示全國入選作品
9 月 5 日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公告得獎名單。	

捌、競賽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牌獎	1 名	1. 獎金 3,000 元整 2. 獎狀乙紙

銀牌獎	1 名	1. 獎金 2,000 元整 2. 獎狀乙紙
銅牌獎	1 名	1. 獎金 1,000 元整 2. 獎狀乙紙
優等	10 名	1. 獎品乙份 2. 獎狀乙紙
佳作	25 名	1. 獎品乙份 2. 獎狀乙紙

玖、競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聯絡窗口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絡人：李天成先生 ●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8733 ● e-mail：dmd@tsint.edu.tw ● 地 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壹拾、附則

- 一、 所有參賽者均須符合主辦單位規定之身分限制—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經查驗後參賽者若未符合此身份限制者，即刻喪失參賽資格。
- 二、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 三、 主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活動網站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五、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展出或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
- 七、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八、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

附件一

「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全國大專院校創意海報競賽			
參賽學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學校全名			
海報主題			
海報創作說明			

附件二

「宣揚奧林匹克精神」全國大專院校創意海報競賽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請黏貼海報作品照片)
被授權人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授權人	_____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放棄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授權行人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作品作者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備註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作者姓名。